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67-05

修正案号: 39-5271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机身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67-200, -300, -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9-09

修正案: 39-14580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53-0118 2005年9月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检查和纠正站位STA1725.5区域的蒙皮、隔框外缘条或隔框外缘条搭接带的裂纹,该裂纹可能扩展到周围区域并引起支撑垂直或水平安定面的支撑结构完整性降低,进而使飞机丧失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3-0118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站位STA1725.5处的蒙皮、隔框外缘条和隔框外缘条搭接带进行重复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按照列于该服务通告1.E段“Compliance”中的时间执行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初始和重复检查；除此之外，对于服务通告在发布后规定了符合性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满足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

修理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3-0118施工指南的要求执行适用的修理。除此之外，服务通告规定与波音联系取得修理指导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根据本指令D段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可选的终止措施

C、针对本指令C（1）段和C（2）段中所述内容，完成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3-0118施工指南中的修理将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具有针对性的重复检查。

（1）完成列在上述服务通告3.B.3.a段的修理将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第1部分和第2部分检查。

（2）完成列在上述服务通告3.B.4.a段的修理将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第1部分检查。本指令A段要求的第2部分检查仍然持续有效直到完成列在服务通告3.B.3.a段中的修理。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6 月 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6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